明慧週報
●丹东版● 第 36 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反迫害十年集会 美国会议员褒奖

▲当地最大的报纸《圣路易斯邮报》以“记住发生在中国的迫害”为题作了报道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的七月二十日，法轮功学员无辜遭中共残酷迫害长达十年之际，全球法轮功学员纷纷举行活动，让世人了解真相，呼吁共同结束中共的迫害。美国密苏里州法轮功学员在圣路易市中心、象征公正与自由的旧法院前，举办了反迫害集会。

集会开始，法轮功学员向公众展示了五套功法，并介绍了法轮功的特点。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或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然而，由于法轮功修炼者人数快速增长，以及“真、善、忍”信仰对人心的巨大感召力，令中共感到恐慌。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这场迫害不仅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真善忍”信仰，也针对所有人的道德原则和精神价值进行摧毁。法轮功学员也自此开始了长达十年的和平反迫害历程。

集会中，当地法轮功学员代表、圣路易市民代表分别发言，谴责中共的迫害。国会议员塔德•阿金给法轮功学员发来支持信，国会议员威廉•雷西•克雷给法轮功颁发了褒奖（**右图**）。褒奖中说：备受称赞的法轮功为修炼者提供了宝贵的功理和功法，指导他们的日常生活。在迫害长达十年之际，当地的居民、官员及民间领袖共同支持法轮功学员。我敦促所有市民为法轮功学员喝彩，因为他们为了争取自由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放心吧，我是法轮功家属

【明慧网】三叔今年六十八岁，家住辽宁省北镇境内的葡萄产区。五月二十日那天，三叔骑自行车去赶集，骑到一个十字路口时，被一辆大柴三轮车给挂倒了，人、车都摔出去了。三轮车上的三个人急忙下来，要带三叔去医院检查。

三叔爬起来扑了扑土，活动活动胳膊、腿，发现哪都没伤着，就笑着对他们说：“放心吧，我是法轮功家属。我老伴是炼法轮功的，我也受益了，我不会讹你钱的。”肇事者当时非常激动，把自己的姓名和住址告诉了三叔，并说他有个亲戚与三叔是同村人。三叔笑着说：“你告诉我啥，我也不会再找你，你走吧。”他们三个人一声接一声地感叹：“今天是碰着好人啦。”他们走后，三叔用脚踩巴踩巴歪了的自行车轱辘，就赶集去了。

十年来，中共制造了无数谎言抹黑法轮功，法轮功究竟如何，和法轮功学员朝夕相处的家人是最有发言权的。“真善忍”净化人心的力量，感染着每一个接近他的人，谎言不攻自破。如果人与人之间多一些真诚、善良和忍让，我们的世界就会多一份美好、和谐与温暖。◇

新闻回顾：大陆媒体的报道

《大连日报》：无名老者默默奉献 1997 年 3 月 17 日，《大连日报》刊登“无名老者默默奉献”的通讯，报导了古稀老人为村民修路的事。老人名叫盛礼剑，他用一年时间，默默为村民修了 4 条全长约为 1100 多米的公用道路。当人们问他是哪个单位的、拿了多少钱时，老人说：“我是学法轮功的，为大伙做点好事不要钱。”

《中国经济时报》：我站起来了！ 1998 年 7 月 10 日，《中国经济时报》刊登了报道“我站起来了！”。报道的主人公叫谢秀芬，是河北省邯郸市一个瘫痪了整整 16 年的病人。从 1996 年 7 月 1 日开始，她由丈夫推着轮椅到炼功点去炼法轮功。从此，她不仅每天坚持炼法轮功，而且自觉按照法轮功的要求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准。两个月后，谢秀芬的病没了，整整瘫痪了 16 年的她竟奇迹般地站了起来。她激动地说，“我是一个瘫痪了整整 16 年的病人，是李洪志老师给我重新安排了人生的道路。我获得了新生！”

践踏法律丹东法院阻挡律师辩护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明慧通讯员辽宁报导）近日获悉，辽宁丹东市大法弟子张舒婕、张舒霞、赵广顺三人已被丹东市振兴区法院秘密判刑，张舒婕、张舒霞姐妹被枉判七年，赵广顺被枉判三年。丹东市元宝区法院图谋七月二十八日对大法弟子王香菊进行非法庭审，刑事庭庭长马述和宣称：“越请律师辩护判的越重，不允许律师作无罪辩护”。

张家姐妹等三人的案例

丹东市大法弟子张舒霞、张舒婕姐妹，通过修炼法轮大法，身心受益。她们经营照相馆，在接待顾客的时候，态度和蔼，加上良好的技艺，使她们的生意很红火，生活得平静安宁。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丹东市公安局一处的五名警察非法闯入张舒婕、张舒霞姐妹开的照相馆，以查看电脑病毒的名义，进行抄家式的搜查，然后以发现有法轮功材料为借口，绑架了张舒霞、张舒婕姐妹。同日，与张舒婕、张舒霞姐妹有接触的法轮功学员赵广顺也被绑架。现在知道丹东市公安局一处的处长杜国军负责此案，沙丽霞是负责此案的警员。

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八点三十分，丹东市振兴区法院对大法弟子张舒婕、张舒霞、赵广顺开始非法庭审。在非法庭审前，负责刑事的副院长找到为大法弟子辩护的两位律师，阻挠其中的王姓律师出庭为大法弟子辩护，该副院长并对另一律师则蛮横提出：一、不准对法轮功的性质进行辩护；二、不能做无罪辩护，只能做有罪辩护；三、只能对证据的情况进行辩护等。当律师问道：你有相关的法律文件吗？如果有希望能拿出来。该副院长说：“没有，是上面的意思”。并说律师如不按照他说的做，律师的发言将被打断。

振兴区法院调来十几名警察站在法院门前，同时阻挠亲属进入法庭，规定只允许当事人的三位直系亲属进去旁听。

在庭审过程中，所谓主审法官邵敏（女）多次打断律师的话，最后没有当庭宣判。

近日，丹东市振兴区法院藐视、践踏法律，无视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事实，执法犯法，违背做人的良知，坚决执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政策，秘密做出对张舒婕、张舒霞、赵广顺三位法轮功学员的违法判决。

王香菊的案例

丹东市大法弟子王香菊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买菜回家的路上被蛤蟆塘金山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非法批捕的。几个月来，王香菊的家人不畏困难，坚持不断的要人，遭到邪党公检部门以互相推脱的流氓手段对待。

因王香菊身体不好，家属提出办理“取保候审”，也被派出所、分局、检察院等部门找各种借口拒绝，不予办理。家属便聘请律师要为王香菊进行无罪辩护，但是律师在取证和了解案情的过程中，遭到金山派出所副所长郑向阳、元宝区公安分局案审科李晓梅、元宝区检察院公诉科等相关人员及部门的阻挠和相互推诿，拒绝向家属和律师提供案情进展的真实情况。

所谓的法官赤裸裸地说：“越请律师辩护判的越重，不允许律师作无罪辩护。”并且声称，如果律师辩护就打断律师的讲话，而且只许两位家属进去旁听。中共当局以前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还要遮遮掩掩，伪造、嫁祸一些罪名给法轮功，现在这些遮掩都不要了。

大家谈：根本不存在的“法律”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

比如，中共一直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

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另外，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天经地义。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即使请到了，中共也连律师一并迫害。对律师的迫害，是中共向世界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其邪性已经没有半点掩饰了。

新唐人亚太台信号来自中新 1 号卫星，经度 88。本振频率：05150，用 GCF—2900A 高频头：下行频率：03679；用 GCF—2007 高频头：03689。符号率：03000。极化方式：垂直，零刻度指向 5.25 点钟位置。水平，零刻度指向 2 点钟位置。